

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64755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64757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兴良

页数：550

字数：53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内容概要

我国面临着刑法知识的重大转型，唯有完成这一转型才能使我国刑法知识适应刑事法治建设的需求。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，在刑法工具主义思想影响下，刑法问题的思考都是一种政治的考量、一种意识形态的考量，因而所谓刑法知识完全混同于政治常识和意识形态教条，刑法知识的学术化完全无从谈起。

刑法知识的政治化以及意识形态化，实际上是政治对刑法学的一种侵蚀，有损于学术的独立性和知识的纯粹性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国刑法知识面临着去意识形态化的迫切性，从而实现对刑法学术的最终回归。

《刑法的知识转型(方法论)》是陈兴良教授在《刑法知识论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)一书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，是陈兴良教授关于刑法的知识转型之方法论的研究成果，对于提升我国刑法学的学术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《刑法的知识转型(方法论)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发行。

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作者简介

陈兴良，1957年3月21日生，浙江义乌人。

1981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同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，1984年12月获法学硕士学位，1988年5月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1984年至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，先后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1994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。

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，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，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任，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等职。

1997年入选国家教委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，并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；1999年当选第二届“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；2000年获教育部第二届高校青年教师奖；2001年中国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（高等教育）一等奖，2004年经人事部等八部委批准，入选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2004年入选教育部文科首批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；2004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；2004年作为课程负责人的北京大学刑法课程被评为北京市精品课程。2005年“刑法课程教学方法改革”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2006年作为课程负责人的北京大学刑法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。

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法学知识形态论

- 一、法的形态：价值、规范与事实
- 二、法学的形态：法哲学、法理学与法社会学
- 三、以刑法学为视角的考察

第二章 刑法学知识论

- 一、古代律学传统的中断与近代刑法学的诞生
- 二、苏俄刑法学的引入与我国刑法学的嬗变
- 三、德日刑法学的借鉴与我国刑法学的突围

第三章 犯罪学知识论

- 一、刑事一体化视角的确立
- 二、犯罪学的知识整合
- 三、以犯罪概念为范例的考察

第四章 刑法教义学方法论

- 一、法学方法论探寻
- 二、法教义学及其方法论
- 三、刑法解释方法论
- 四、犯罪论体系方法论
- 五、案件事实认定方法论
- 六、刑法论证方法论

第五章 判例刑法学方法论

- 一、判例法的历史溯源
- 二、法学知识形态的类型考察
- 三、判例教学法的内容分析
- 四、判例刑法学的方法论特征

第六章 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反思

- 一、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历史嬗变
- 二、以形式与实质为工具的分析
- 三、从社会危害性到法益侵害性的转换

第七章 社会危害性理论的批判

- 一、社会危害性的反形式主义分析
- 二、社会危害性与犯罪实质概念的考察
- 三、社会危害性与犯罪构成体系的考察

第八章 违法性理论的检讨

- 一、违法性理论的历史演变
- 二、违法性理论的内容界定
- 三、违法性理论的体系定位

第九章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清理

- 一、刑法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谱系
- 二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内容分析
- 三、刑法学理论的哲学方法论根据

第十章 形式与实质关系的检视

- 一、犯罪的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
- 二、犯罪论的形式判断与实质判断
- 三、刑法的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

第十一章 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辩驳

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- 一、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事实描述
- 二、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原理分析
- 三、形式解释论和实质解释论的价值判断
- 四、形式解释论和实质解释论的实例对比
- 五、形式解释论和实质解释论的功能对立

第十二章 犯罪论体系的建构

- 一、构成要件的概念
- 二、构成要件的机能
- 三、构成要件的性质

第十三章 犯罪论体系的考察

- 一、犯罪论体系的比较
- 二、犯罪论体系的阐述
- 三、犯罪论体系的建构

第十四章 犯罪论体系的去苏俄化

- 一、苏俄犯罪论体系的历史还原
- 二、苏俄犯罪论体系的中国图景
- 三、苏俄犯罪论体系的理论清理

第十五章 犯罪论体系的位阶性

- 一、位阶性的嬗变过程
- 二、位阶性的实际功能
- 三、位阶性的结构对比
- 四、位阶性的实效分析

主要参考书目

索引

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章节摘录

四要件的犯罪论体系把犯罪构成分为以下四个要件：犯罪客体、犯罪客观方面、犯罪主体、犯罪主观方面。

显然，在四要件之间是存在一定顺序性的。

但这种顺序性并不能等同于位阶性。

那么，如何区分顺序性与位阶性呢？

位阶本身也是一种顺序，但顺序不能等同于位阶。

顺序只是一种确立前后关系的概念，而位阶则具有逻辑蕴含。

在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中，构成要件该当性、违法性和有责性，这三者之间显然存在一定的顺序。

但这种顺序是不可变更的。

因为后一要件的存在以前一要件为前提，前一要件则可以独立于后一要件而存在。

这样一种前后要件之间的关系，就是犯罪论体系的位阶关系。

而在四要件的犯罪论体系中，显然四个要件的排列是存在一定的顺序的，但四要件之间是一种互相的依存关系：不仅后一要件的存在以前一要件的存在为前提（这是位阶性所要求的），而且前一要件的存在也以后一要件的存在为前提（这一点是不同于位阶性的），因而形成一有俱有、一无俱无的依存关系。

依存性是四要件之间的关系，它与三阶层的位阶性是存在本质区别的。

我国学者对三阶层与四要件的结构作了对比，指出：“在德日三阶层体系下，是将一个整体平面的刑法规范裁为三块：构成要件该当性与中国体系（指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——引者注）的客观方面大致相似——均系对客观外在的事实特征的符合性分析；违法性实质上是讨论刑法规范中必然隐含的法益侵害问题——与中国体系的客体要件意义极为相似而只是排序不同；有责性涉及的是主体的一般性资格及具体心态问题——中国体系的主体和主观方面要件可以完整将其包容。

由此可见，德日体系的所谓阶层递进，只是一些学者们的一种想象式的理解。

如果将德日体系理解为阶层递进路径，那中国体系又有何理由不能如此相称呢——从客体递进到客观方面，再递进到主体，是否达到主观方面——呈一种较德日体系更为清晰、更为合理的递进理路。

”以上论述充满了似是而非之处。

.....

<<刑法的知识转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